## 东北林业大学文件

东林校教〔2019〕21号

## 东北林业大学关于印发从教 30 年教师荣誉 评选办法(试行)的通知

## 各学院及有关单位:

为调动和发挥广大教师从事本科教学的积极性,弘扬教学质量文化,结合学校实际,学校决定实施东北林业大学本科教学荣誉奖评选,制定了《东北林业大学从教 30 年教师荣誉评选办法(试行)》,经 2019 年 7 月 4 日第十一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。现予以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 东北林业大学从教 30 年教师荣誉评选办法(试行)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:

## 东北林业大学从教 30 年教师荣誉评选办法 ( 试行)

学校从教 30 年教师荣誉评选主要面向长期扎根教学一线,服务于人才培养,成效卓著、令人敬仰的优秀教师。

一、授予范围

我校正式在编在岗从事教学工作的一线教师。

- 二、授予条件
- 1. 严格遵守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, 近 三年无教学责任事故、无学术失范行为。
- 2. 从教工作满 30 年及以上,长期在教学一线默默耕耘,德高望重,深受广大师生的敬重与爱戴。
  - 三、推荐程序
  - 1. 符合授予条件的教师向所在院(部)报名。
- 2. 各院(部)确定本单位从教 30 年教师名单,并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,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报送至教务处。
- 3.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对院(部)上报的从教 30 年教 师推荐人选进行审核。

四、表彰与奖励

获奖教师由学校进行表彰,授予"东北林业大学从教 30 年教师"荣誉称号,并颁发荣誉证书。 五、本办法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